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次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宁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安宁市辖区内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环保案件、行政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审理工作；

2.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6.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

7.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5%BB%BA%E8%AE%A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1f1rHTsPjTsuADdrHK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YnHm4njTk" \t "_blank)；

8.负责指导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https://www.baidu.com/s?wd=%E6%95%99%E8%82%B2%E5%9F%B9%E8%AE%AD&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1f1rHTsPjTsuADdrHK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YnHm4njTk" \t "_blank)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5%91%98%E7%BC%96%E5%88%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Ln1f1rHTsPjTsuADdrHK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YnHm4njTk" \t "_blank)工作；主管法院监察工作；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法院内设 9个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严惩涉黑涉恶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惩治涉黑恶犯罪，坚持黑财清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坚持伞网清除，坚持行业清源，促进长效常治。二是严惩重点领域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颠覆国家政权、间谍活动和邪教组织犯罪。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三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保障各类主体的权利救济。

2.优质高效完成司法审判工作

一是坚持严格司法，全力服务安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法院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安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扰乱社会治安、侵害群众利益、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坚持为民司法，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司法导向，推进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街道诉讼服务联系点、村居委会诉讼服务联系点四级诉讼服务平台系统化建设。三是坚持公正司法，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确保案件质量作为第一责任，把促进当事人息诉止争作为重点环节，提高庭审质量。四是坚持廉洁司法，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问责条例，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切实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增强干警大局意识、政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纪律规矩，严格队伍管理，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五是坚持以信息化为核心，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贯彻省高院要求，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为执法办案和服务诉讼群众，提供智能化支撑。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78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78人，其中：财政全供养78人。

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9人。

车辆编制14辆，实有车辆14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84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39.6万元，其他收入530.15万元，上年结转73.57万元。

与上年对比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比2020年增加442.13万元，增加18.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61.59万元，下降6.7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缩减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其他收入增加530.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1年将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作为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申报；上年结转增加73.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一年度结转资金不在预算内反映，2021结转资金在预算内反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313.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39.6万元，上年结转73.57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39.6万元（本级财力1966.86万元，执法办案补助86.35万元，收费成本补偿186.39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比2020年减少88.02万元，下降3.67%，其中本年收入减少161.59万元，下降6.73%，上年结转增加73.57万元，增长100%。本年收入中，本级财力减少280.33万元，下降12.47%，执法办案补助增加35.35万元，增加39.31%，收费成本补偿增加83.39万元，增加80.9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2021年预算内反映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本年收入中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助增加是因为案件量上升和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日益增强，审判执行工作支出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843.3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231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6.2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7.2，减少2.65%，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调动，工资福利等支出减少；项目支出576.9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0.82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分析：根据我院实际，2021年减少大型项目开展，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362.0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546.0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5.9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退休时的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79.8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公务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40.7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5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重特病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27.5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4个，采购预算总额28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4.68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公务接待3万元，除开因购置车辆产生费用，整体较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6.9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40%。

减少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接待规模和范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安宁市人民法院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65万元，较上年增加23万元，增长54.7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4.76%，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较上年增长25万元，增长100%。

增长原因：因2021我院有囚车需要进行更换，增加了25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司法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要加大执法办案保障力度，为执行工作提供坚强后盾，要坚持全局观念，各项保障要与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匹配，以强大后方确保满足一线战斗需要；基本解决执行难是目前法院亟待解决的一大问题，是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需求的迫切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预期效果。2021年该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办案经费、培训费、宣传费、社会化综合服务物业管理费、业务委托费、租赁费等经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诉讼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得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通过实施机房网络设备购置及法庭专用设备购置，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2021年具体目标为：按计划100%完成采购任务，通过业务装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超过90%。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及《昆明市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100%，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评定等次,对已聘用制书记员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率 95%，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人民法院业务费】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势，使用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附件：[安宁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公开表](https://file.chinacourt.org/f.php?id=e7040d93f0c6e4d0&class=enclosure" \o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公开表" \t "http://yn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6/id/_self)